

#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最后运作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04,499.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优选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产业趋势、企业经营周期和公司质地的判断精选个股。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公司内在价值进行再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9、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p>

	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47	0203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52,831.06 份	11,051,668.7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622.44	-1,166,226.17
2. 本期利润	-452,852.77	-2,184,829.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7	-0.06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1,306.58	10,878,233.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8	0.98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入清算程序。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1%	1.47%	-5.18%	0.61%	-4.23%	0.86%
过去六个月	-1.40%	1.36%	-5.99%	0.60%	4.59%	0.76%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1.22%	1.23%	1.62%	0.65%	-2.84%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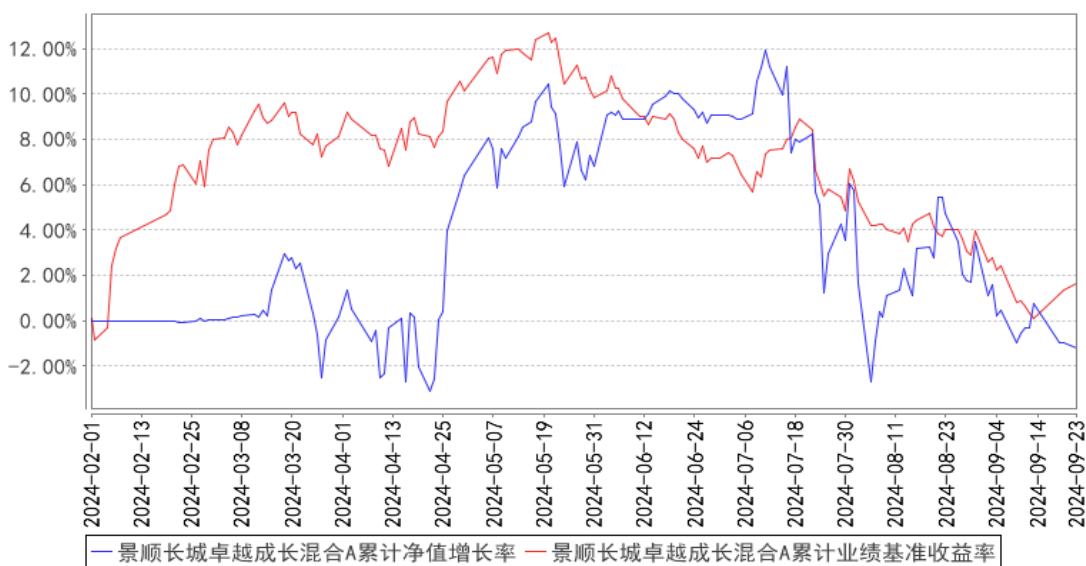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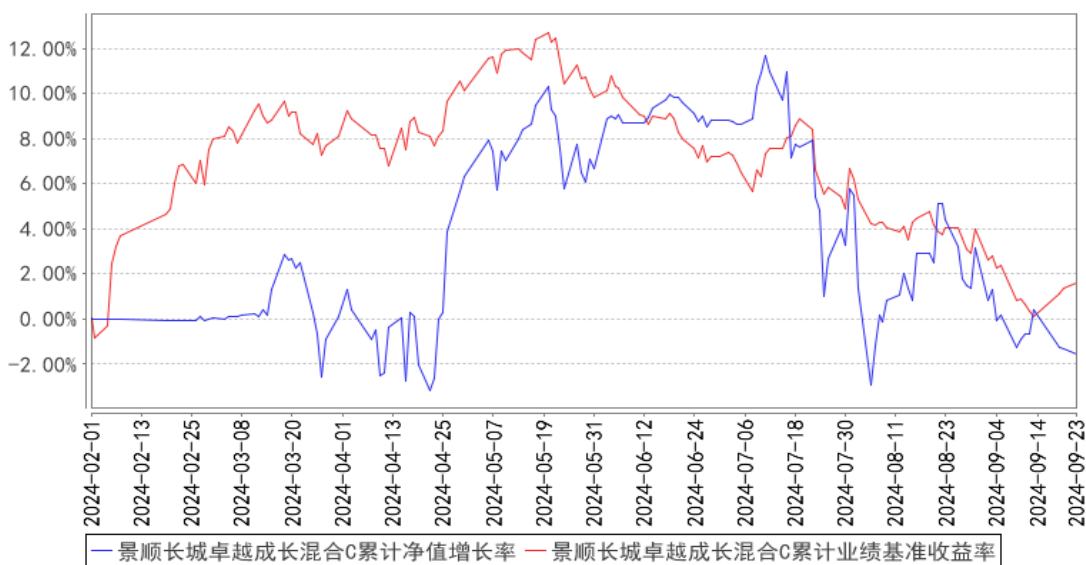
		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9.54%	1.47%	-5.18%	0.61%	-4.36%	0.86%
过去六个月	-1.67%	1.35%	-5.99%	0.60%	4.32%	0.75%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1.57%	1.23%	1.62%	0.65%	-3.19%	0.5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

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入清算程序。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农冰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1 日	-	10 年	工程硕士。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天风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研究部分析师、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2023 年 7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海外市场的波动和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公司基本面的扰动导致国内 AI 算力产业链出现较大调整，而从最新发布的 GPT o1 的范式来看，针对后训练数据的利用，有机会让训练数据的集合得到有效扩充，从而扩张大模型在逻辑推理方面的优化上限。市场担心的 Scaling Law 边际放缓带来的算力消耗递减问题，因为训练范式的新路径，硬件算力的提升仍然对基座模型的性能提升有良好效果。伴随龙头公司新一代产品量产节奏的推进，管理人仍然认为算力相关的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具备较好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端侧 AI 的推进，伴随苹果等新机的发布在正常演进，相较市场二季度较为激进的预期，管理人认为端侧 AI 的演进需要一定的时间，在 2025 年到 2026 年，伴随硬件终端算力性能的提升，端侧 AI 的应用吸引程度将相对目前有明显的提升，而从供应链角度来看，优质的零部件企业的利润表已经呈现较好的韧性，后续硬件升级带来的创新将给优秀供应链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增量。

从中报来看，部分汽车整车公司也体现了较好的经营状况，即使在整体环境较为平淡的二季度，通过车型的创新和产品力也带来了较好的增量。管理人针对其中中期布局较好的公司进行了一定增持。总体来说，虽然市场在九月底大幅反弹，但整体估值经过前期调整相对便宜，有业绩支撑的公司仍然是管理人重仓布局的重点。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18%。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1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因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470,762.71	52.49
	其中：股票	13,470,762.71	52.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0,727.16	21.75
8	其他资产	6,609,934.47	25.76
9	合计	25,661,424.3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142,254.6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4.1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28,508.04	55.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328,508.04	55.2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1,190,457.86	7.89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	-
基金	-	-
工业	1,256,413.34	8.33
信息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2,695,383.47	17.87
合计	5,142,254.67	34.1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94	天孚通信	20,840	1,539,450.80	10.21
2	689009	九号公司	34,055	1,391,146.75	9.23

3	300308	中际旭创	12,600	1,372,140.00	9.10
4	01810	小米集团-W	73,200	1,361,896.83	9.03
5	00700	腾讯控股	3,800	1,333,486.64	8.84
6	01415	高伟电子	65,000	1,256,413.34	8.33
7	09992	泡泡玛特	27,000	1,190,457.86	7.89
8	002273	水晶光电	63,261	1,001,421.63	6.64
9	300502	新易盛	8,200	781,050.00	5.18
10	002241	歌尔股份	36,000	670,680.00	4.4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817.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72,117.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609,934.4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3,927.14	78,888,077.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30,968.56	11,524,027.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2,064.64	79,360,435.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2,831.06	11,051,668.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40923-20240923	3,729,985.44	-	-	3,729,985.44	24.3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因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